

山西省

地震历史资料汇编

山西省地震局 编

地震出版社



山西省地震历史资料汇编

山西省地震局 编

地震出版社

1991

山西省地震历史资料汇编

山西省地震局 编

责任编辑：何寿欢

责任校对：王花芝

地 气 地 震 出 版

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

北京印刷二厂 印 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787×1092 1/16 29·75印张 4插页 752千字

1991年4月第一版 1991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1—950

ISBN 7-5028-0351-3/P·227

(741) 定价：17.00元

图1 辽·应州木塔，屡经大震“巍然屹立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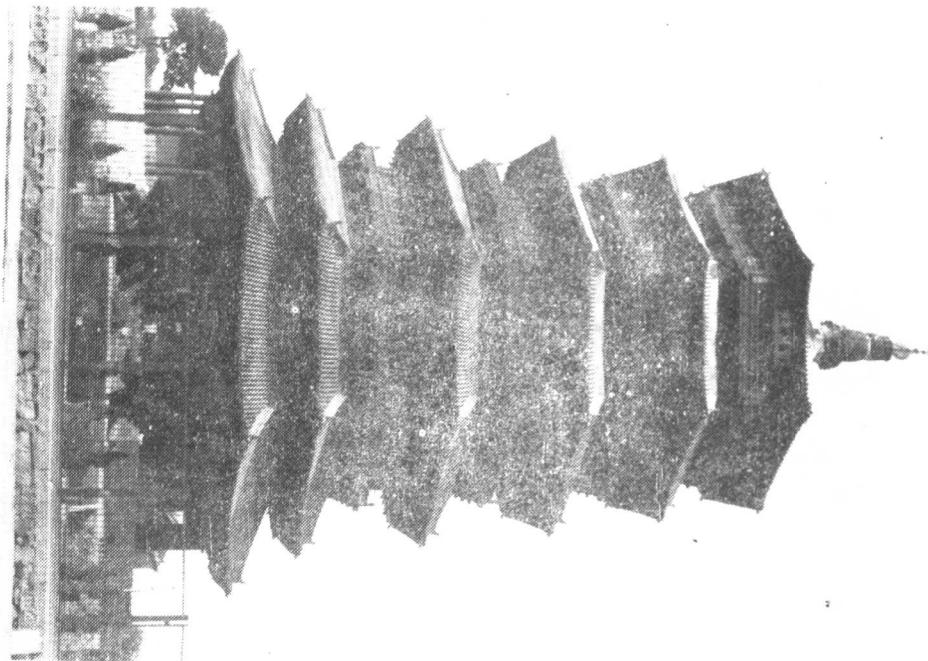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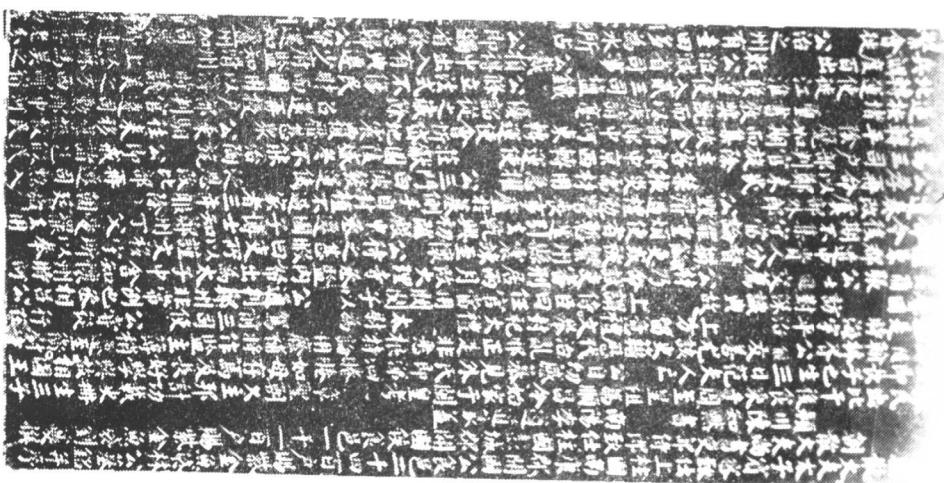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宋·林渊墓志铭，记“会忻岱地震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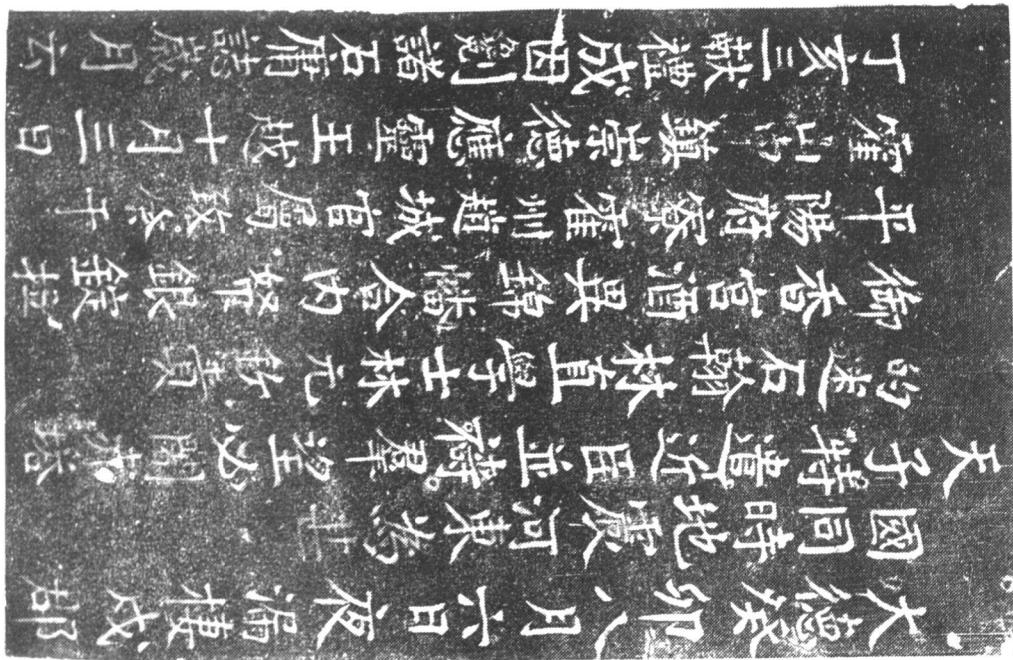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致祭霍山刻石，记元大德七年（1303年）地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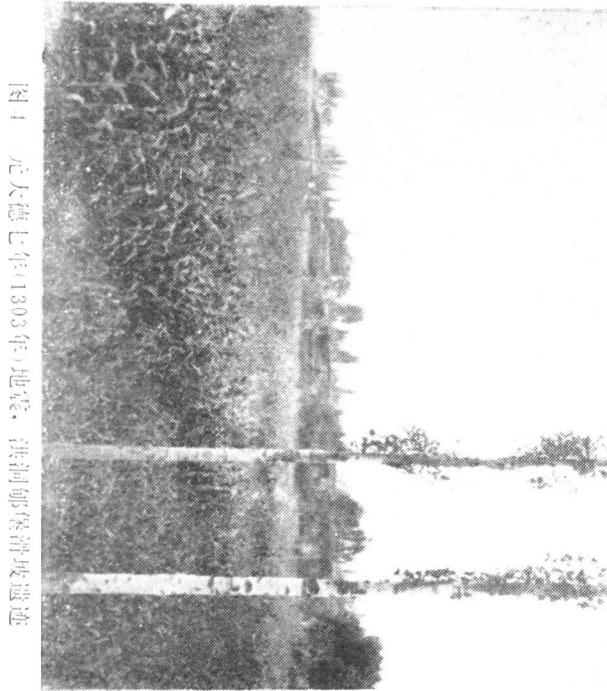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 元大德七年1303年，地震，洪洞郁岱滑坡遗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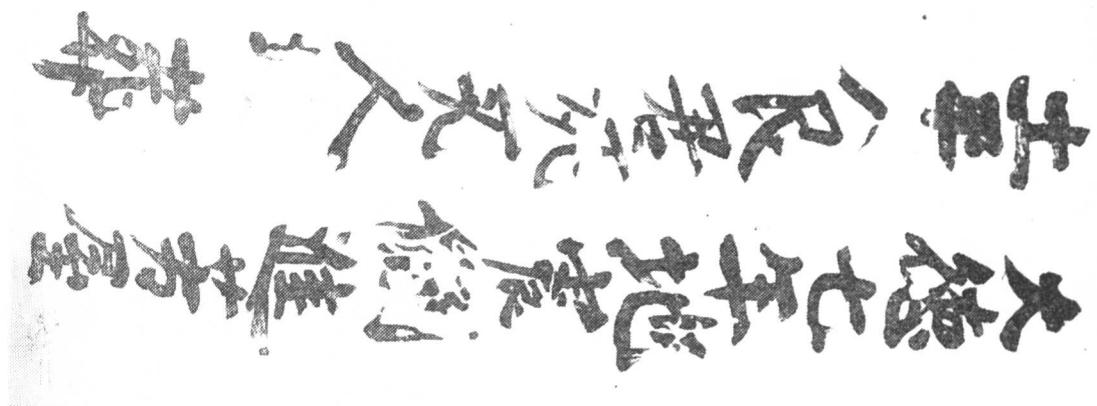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5 孝义贾家庄元墓墓壁墨书地震题记·元大德七年(1303年)地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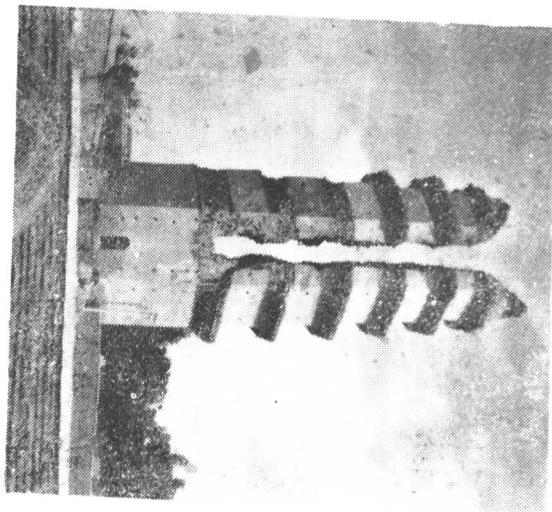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6 浮山
上塘阁村杨
村河岸古采
石场地震崖
刻, 记元大
德七年(1303年)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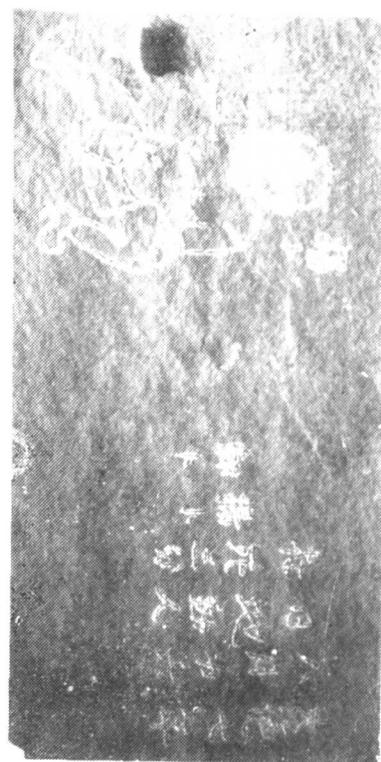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7 曲沃感应寺塔屡遭
大震(1303、1556、1695
年地震)破坏, 残存遗迹



圖 8 明代官署碑刻：萬曆三十二年（1594年）碑文

图9 临汾坡子里庙地震碑刻，记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年）地震





[图10 清嘉庆二十一年(1815年)稷山张应庚地籍碑刻石,有“时邻村解家平陆等处于九月二十一日地税,损伤户田民众”之记



图11 河南陕县原店镇《重修三官庙财神庙碑记》，记清嘉庆二十年（1815年）平陆地震



图12 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地震，代州城内阿育王塔顶震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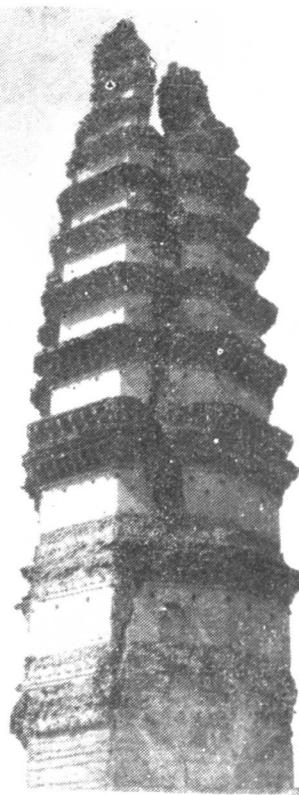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3 屡遭大地震破坏的运城安邑兴国寺塔

图14 运城安邑《补修兴国寺塔下层碑记》，记明嘉靖、万历和民国九年地震对兴国寺塔的破坏



目 录

序言	(1)
编辑说明	(3)
凡例	(5)
远古至中华民国时期（约公元前23世纪—1949年）	(9)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（1949年—1986年）	(405)
查引文献资料目录	(437)
历代山西政区略图（战国、东汉、北魏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）	(469)

序言

地震活动背景是研究地震预报和减轻地震灾害的重要基础资料。强烈地震的重复发率很低，只有积累了长期资料，才能掌握其活动规律。地震仪器观测至今不足百年，唯有依靠历史资料才能有效地延伸有关地震活动情况的时间段。

我国历史悠久，文化和科学的发展都较早。由于地震多，强度大，分布广，灾害重，古人早就予以注意，并开展研究。公元2世纪初，东汉张衡发明的候风地动仪是公认的世界第一台地震计。古代人们常把罕见的自然现象和社会政治相联系，视为灾祥的预警。在这种“天人感应”思想支配下，帝王要求，官民重视，把地震等资料以不同形式记载并流传下来。殷代（公元前13—11世纪）设史官以后，不仅记载政治事件，对天文、气象、地震等自然现象都有记述。公元10世纪印刷术的推广，大有利于文史资料的保存。宋元以来，盛行地方志书，地震资料的数量大为增加，内容更为详细、具体。

在内容上，我国的历史资料不只限于地震现象，还涉及其成因的哲理，地震前、后和地震时的伴生现象，局部条件对地震破坏的影响，民房抗震和保障人身安全等方面宝贵经验。无论从质量、数量或延续时间来看，均为世界之冠。这些资料虽然难免有不实之处，特别是不尽科学的解释，但是，通过系统整理，客观分析，仍可给出全国范围地震活动的概貌。

除了零散的记载外，我国早有地震资料汇编，如：南宋太平兴国二年（公元977年）李昉所编《太平御览》的《咎徵部》，自周至隋（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618年）共录地震45条。以后，历代多有增补。本世纪初，地震科学发展以来，国内外专家学者也发表过不少有关我国历史地震的专集和论述。

建国初期，为了估定重点建设地区的地震危险性，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曾多次组织力量，深入现场，实地考察，并查阅地方志书和有关文献，搜集了大量地震资料。在此基础上，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历史组同有关单位，用两年时间，进一步查阅文献，整理资料，于1956年编辑出版了《中国地震资料年表》。全书近二百万字的《年表》得到了国内外很高的评价。另一方面，专家们也发现其所收资料还不很完备，编辑工作也有一些缺陷。

30余年来，我国的地震学研究已有重大发展。一些规划、设计和基本建设单位陆续搜集了《年表》未编入的大量资料。地震、历史、文物、考古、档案和图书资料工作者，对地震历史资料也作了许多搜集、整理和研究工作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地震专业机构也广泛地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。

1976年7月唐山大地震引起了人们对地震的普遍关注。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国科学院和国家地震局认为，根据地震工作的需要，在《年表》基础上，进一步汇集、整理、编辑地震历史资料，使之更为完备、准确，是亟需进行，也是可以完成的一项具有现实意义

编 辑 说 明

山西，地处黄河中游，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祥地之一，经济文化向称发达，而且也是中国的多震省区之一。历史文献，特别是山西地方历史文献中，收藏有大量具有研究价值的地震史料。有史记载以来，山西发生7级以上地震6次，其中8级地震2次。元成宗大德七年八月初一日（1303年9月17日）的洪洞8级地震，是中国根据搜集到的3万余字的地震史料所判定的第一个8级地震。《山西省地震历史资料汇编》是山西地震预报研究、工程地震、防震抗震、大震对策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和依据，将在地震科学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山西地震史料的搜集，始自1956年编辑出版《中国地震资料年表》之时，书中收录有《山西省地震年表》121页，598条（次），约10万字。此后，地震和历史工作者曾陆续进行过不少搜寻调查和考证工作。

1978年5月，山西省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77〕101号文件的精神，抽调山西省地震局和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、山西大学、山西省图书馆以及地、市地震局等单位的专业人员，组成山西省地震历史资料工作组，负责查阅收藏在省内外的山西地方志、杂著等有关地方文献，搜集辑录整理山西地震史料，并进行重点野外考古调查，广搜博采散存于乡野民间的地震文物资料。参加者有马甦、齐书勤、贾宝卿、刘国文、康洪武、王汝雕、吉珊珊、陈伟、李克、武烈、刘云旺、陈国顺、朱华、陈继忠等同志。经过一年多的共同努力，查阅收藏在10省市29个藏书单位的近500部山西地方历史文献，考察的遗迹、碑刻、题记等文物资料多处，并将辑录的地震史料作了认真整理，为《山西省地震历史资料汇编》奠定了基础。本汇编分远古至1949年和1949年至1986年两部分。由齐书勤（远古至宋，约公元前23世纪—1279年；清康熙四十年至道光九年，1700—1829年，1949—1986年）、贾宝卿（元至清康熙三十三年，1279—1694年）、尉林祥（清康熙三十四年，1695年；光绪十六年至民国时期，1890—1949年）、杨立庭（清道光十年至光绪十五年，1830—1889年）分别整理编出初稿。在此期间，孟繁星、齐书勤、陈国顺等同志又在晋中、晋南地区作了野外考古调查。齐书勤增补选编了1980年以后考古调查寻访辑录的史料、地震遗迹图片等资料及有关考证注释。所附历史地图，由齐书勤、阎润玲根据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（1982年版）编绘，经贾宝卿审核。1949年以后的资料，经赵学普审核。武烈、马甦、齐书勤、刘国文、尉林祥等同志在全书完成中曾先后负责组织工作。最后由齐书勤负责复审、通纂，汇编成书。

本书在编纂过程中，得到《中国地震历史资料汇编》编委会总编室、全国地震系统各兄弟单位和藏书单位的热情支持与帮助，不

少专家同行对本书的编纂提出宝贵建议。在《山西省地震历史资料汇编》出版之际，对为本书编辑出版付出智慧和劳动的单位与人员，表示衷心谢忱。

由于编者水平所限，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，敬请读者指教，以便及时改正。

编 者
1989年7月

凡例

一、本书所收录的资料，起自远古（约公元前23世纪），止于1936年。采用编年体，依据文献记载地震事件的时间顺序编排。1949年及其以前，取自各类历史文献和文物资料；1949年以后，多采自各种地震目录、调查报告、期刊资料等，而过于繁杂者，综合摘编后辑要录入。

二、汇编主要包括时间、地点、资料内容及其来源；1949年以后的地震资料包括发震时刻、震中位置、震级、烈度、震源深度和地震调查资料辑要诸项。

1. 时间：为便于翻检，旧历、公历同时注录。1582年以前，格列历、儒略历并注，儒略历列于圆括号内，以示区分，1582年以后均采用格列历。所列时间，1949年以前列至月日，以后有仪器记录者列至分秒。对确属一次地震而各种文献所记时间参差不齐者，俱列于同一可靠时间项下，但资料内均详录所记具体时间或加注考证资料。

2. 地点：依文献资料所记列出。记路、道、府、州、郡、县或军、镇、所者，标列其最小行政单位之治所。强烈地震涉及地点众多的综合记载资料，则择列其影响较大的重要地名。波及大范围的地震事件，各类文献对不同地点的记录，均分别标列，其顺序参照破坏程度和行政区划序列排定。路、道、府、州、郡、县和军、镇、所的统辖范围与现今变化较大的地名，均加注释。一般一朝标注一次，如因相隔时间较久或地震影响较大，即酌情适当多加注释。所标地名，县以下者冠以县名，县以上而属本省者，直标其名，属外省者冠以省名。

3. 资料及其来源：凡内容不尽相同的地震史料，均各立条目编录，注其出处。对多种文献记载同一地震而内容极近或相同的史料，按其版本和类别顺序注明，其中宋以前者以钦定官修的典籍和较为可信的文献为主，版本较早的地方志，择其主要者简略注入。其它文献（包括地方志）中有异同而又具有研究参考价值的史料，均另编条目，注明来源。元以后的地震史料，编录地方志中的记载渐次增多，而地方志的种类、版本亦多繁杂，所注地方志系一朝一修者，只冠其年号，系一朝多修者则于年号后增注其纂修年代，以便检索。凡所编录资料中的原注，与本条内容不直接相连而又需编录的内容，几次地震记载相连而又不易分编的内容，均列于方括号内，以示区分。漫漶脱漏用□，正误（拟改）用圆括号或问号。

三、留存的历史文献资料，以不删或少删的原则，力求保持原貌。除历史文献外，还辑录了地震考古所得碑刻、题记、采访录等资料。有确切时间、地点而又没有直接记载与地震有关的山崩、滑坡、地裂、水旱等和大震前后的某些气象、天象等方面的历史资料。